

津巴布韦土地重新安置与种族和解研究*

沈晓雷 孙晓萌

内容提要 穆加贝政府在津巴布韦独立后实施了土地重新安置与种族和解政策,但这两项政策之间存在内在的矛盾性:土地重新安置是为了解决黑人与白人之间不平等的二元土地所有制,种族和解则要求穆加贝政府在土地问题上向白人做出让步。穆加贝政府从1980年底开始土地重新安置进程,但由于种族和解背景下白人农场主的阻碍和穆加贝政府的实用主义态度等方面的原因,直到2000年仍远未达到最初设定的目标和解决黑人农民对土地的饥渴。土地重新安置的延滞与20世纪90年代末的政治经济危机相结合,最终导致穆加贝政府在2000年实施“快车道”土地改革,白人商业农场被强行占领或征收并分配给广大黑人民众,种族和解政策也因此而破产。

关键词 津巴布韦 土地重新安置 种族和解 “快车道”土地改革

津巴布韦在1980年4月18日独立后,为解决殖民时期所遗留的诸多问题,实现国家的重建、政治的稳定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穆加贝政府采取了两项重要的政策:一是土地重新安置政策,^①二是种族和解政策。这两项政策的实施,为津巴布韦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有学者将这一时期的津巴布韦称作“南部非洲的一颗明珠”。^②然而这两项政策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性:之所以实行土地重新安置,是为了解决津巴布韦自殖民时代以来所形成的以种族为基础的严重不平等的二元土地所有制,因此需要将土地从白人转移到黑人的手中;而实行种族和解,则需要穆加贝政府在土地这一关系白人最根本利益的问题上做出让步,而这显然与土地重新安置背道而驰。这一矛盾决定了如果无法很好地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其所导致的结果必然是或者无法顺利开展土地重新安置,或者是种族和解将最终破产。事实证明,正是种族和解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土地重新安置的开展,而迟滞的土地重新安置进程所导致的人们对土地的饥渴,再加上20世纪90年代所面临的政治经济困难,最终导致穆加贝政府在2000年开展“快车道”土地改革,种族和解政策也因此而破产。

国际学术界已经对津巴布韦独立后的土地重新安置进程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所涉及的主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土地重新安置进程本身;二是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效果;三是土地重新安置进程进展缓慢的原因;四是土地重新安置与政治之间的关系。^③然而,将土地重新安置与种族和解

* 本文为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津巴布韦民族问题研究”成果。

① 穆加贝政府将独立之初的土地改革称之为“土地重新安置”(Land Resettlement),该叫法一直持续到2000年的“快车道”土地改革。

② 何丽儿《南部非洲的一颗明珠——津巴布韦》,当代世界出版社,1995年。

③ 相关研究成果可参见:Robin Palmer,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1980-1990”, *African Affairs*, vol. 89, no. 355, 1990, pp. 163-181; Michael Bratton, “The Comrades and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Zimbabwe”, *World Politics*, vol. 39, issue 2, 1987, pp. 174-202; B. H. Insey, “Land Reform, Growth and Equity: Emerging Evidence from Zimbabwe’s Resettlement Programme”,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vol. 25, no. 2, 1999, pp. 173-196; Lionel Cliffe, “Zimbabwe’s Agricultural ‘Success’ and Food Security in Southern Africa”,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no. 43, 1988, pp. 4-25.

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的成果,还相对比较少。根据笔者所掌握的文献,只有西蒙·马万多和劳德·萨奇考尼在分析津巴布韦种族和解政策的时候,指出了土地问题的悬而未决导致了津巴布韦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种族和解。^①然而对于这两项政策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动态发展关系,他们并没有过多的涉及。相对国际学术界,国内对津巴布韦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研究本身就比较少,最为重要的成果是何丽儿先后在1982年和1987年以此为主题发表的两篇论文。^②而对土地重新安置与种族和解之间关系的研究,只散见于一些著述之中。^③有鉴于此,本文拟对津巴布韦在独立后所采取的土地重新安置政策与种族和解政策及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分析,以期为研究津巴布韦独立后的发展历程提供新的视角。

一、土地问题: 种族和解的基础

津巴布韦殖民时期白人政府以种族为基础对非洲人土地的剥夺不但导致了种族歧视和土地占有的不平等,更导致了非洲人的反抗与津巴布韦的独立。^④津巴布韦的独立虽然从根本上改变了殖民时期的政治格局,但却继承了独立之前以种族为基础的严重不平等的二元土地占有制,这种二元土地所有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土地占有的数量方面,约6000名大型白人商业农场主占有1550万公顷的土地,而约70万户村社地区的农民只占有1640万公顷的土地,此外,还有约8500名黑人小型农场主占有140万公顷的土地;^⑤其次,在土地占有的质量方面,约有一半以上的白人大型商业农场位于降雨量充沛的自然生态区,而黑人小型商业农场和村社地区则大多位于比较干旱且土壤贫瘠的自然生态区;^⑥最后,从土地的使用情况来看,许多白人大型商业农场未利用或未充分利用,而村社地区的土地则是人满为患,远超土地的负荷能力,这造成了水土流失和土壤恶化,因此早在1959年就有人警告,大部分可耕地都需要至少12—15年的时间才能得以恢复。^⑦

在民族解放斗争期间,以穆加贝为首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便提出了进行土地改革的要求,并将其作为了进行宣传的主要手段和谋求民众支持的重要基础。在1980年第一次大选的时候,穆加贝再一次强调了土地问题的重要性,“无论哪个政府,如果其忽视这个国家严重的土地饥渴问题,尤其是在我们83%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地区并依靠农业维持生计的情况下,都不仅是在反人民,而且是在犯罪。”“除非农民在土地问题上得到满足,否则这个国家便永远都不可能获得和平。”^⑧有鉴于此,他承诺在独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并于1980年9月正式兑现这一承诺。此后,穆加贝政府在1982年11月通过《1983—1985年过渡时期发展计划》,将土地重新安置的最终目标为在

① Simon Mawondo, “In Search of Social Justice: Reconciliation and the Land Question in Zimbabwe”, in David Kaulemu (ed.), *The Struggle After The Struggle*,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2008, pp. 7–19; Lloyd M. Sachikonye, “The Promised Land: From expropriation to reconciliation and jamba”, in Brian Raftopoulos and Tyrone Savage (eds.), *Zimbabwe: Injustice and Political Reconciliation*, Harare: Weaver Press, 2005, pp. 1–18.

② 何丽儿《津巴布韦的土地问题》,载《西亚非洲》,1982年第3期;何丽儿、钱榆圭《非洲国家解决土地问题的一种常识——关于津巴布韦重新安置计划的调查》,载《西亚非洲》,1987年第5期。

③ 如李安山《新南非与津巴布韦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的比较》,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7期。

④ 沈晓雷《津巴布韦殖民时期的土地剥夺、种族隔离与民族反抗》,载《世界民族》2016年第4期。

⑤ Lloyd M. Sachikonye, “From ‘Growth with Equity’ to ‘Fast-Track’ Reform: Zimbabwe’s Land Question”,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30, no. 96, Jun., 2003, pp. 228–229.

⑥ 根据穆加贝政府的统计,以白人农场为主的大型商业农场占据了I类土地的63%,II类土地的74%,而村社地区只占这两类土地的18%和21%。See Government of Zimbabwe, *Transitional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1982/83–1984/85*, vol. 1, Harare, 1982, p. 67.

⑦ *Report of the Presidential Land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st Track Land Reform Programme, 2000–2002*,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Dr. Charles M. B. Utete, Zimbabwe 2003, vol. 1, p. 14.

⑧ Jeffrey Herbst, *State Politics in Zimbabw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40–41.

1985年之前将16.2万户家庭重新安置在900万公顷土地上。

考虑到津巴布韦当时土地占有的现状及穆加贝政府的财政收入情况,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只能强制征收大量白人农场主的土地。然而这一做法不但会违反《兰开斯特大厦协议》^①关于土地问题的条款,^②更会给津巴布韦带来巨大的冲击和意想不到的困难。因为对于新上台的穆加贝政府而言,其所面临的是与解放斗争时期完全不同的任务——巩固政权和实现国家的稳定与发展。要实现这一任务,不但需要广大黑人民众同心协力,还需要白人定居者在经济与技术等层面的支持。然而在独立前夕,许多白人在获悉津民盟即将上台执政的情况下,准备离开津巴布韦前往南非等国家。因此一旦大规模没收白人土地,肯定将会有大量白人就此出走。如果白人大量出走,无疑将给津巴布韦的经济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莫桑比克即是前车之鉴。莫桑比克总统萨莫拉·马切尔曾就此告诫穆加贝:“不要重复我的错误,不要试图一个晚上就会激烈改变,将你们的经济摆在首位,留住你们的白人。”^③

有鉴于此,穆加贝在1980年选举过后便就种族和解问题而专门约见伊恩·史密斯^④,他向史密斯(斯)表示“我们已经经历了如此多的困难、对抗与争吵。我知道你有很多追随者,白人相信你……我们国家有很多白人,但即便我呼吁他们,他们也不会听。我希望你,伊恩·史密斯,呼吁这个国家的白人群体与我们一起开启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新篇章。我们应该携手工作,平等地携手工作。……我将发布一个声明,呼吁这个国家进行种族和解。”^⑤在3月4日选举结果公布后,穆加贝随即在演讲中呼吁“毫无疑问,现在已经到了铸剑为犁的时刻,我们需要共同努力来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我们的社会……我强烈要求你们,无论你是黑人还是白人,与我一起许下新的誓言:忘记我们可怕的去,彼此宽恕,友好携手,共同抗击种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和地区主义……让我们加深我们的归属感,构建一种没有种族、肤色和信仰偏见的共同利益。让我们真正变成拥有唯一忠诚的津巴布韦人。”^⑥

穆加贝在其上台执政的前一天,即1980年4月17日的演讲中又进一步指出“我们要富有建设性、进步性和永远往前看,我们不能深陷过去、往后看、后退和具有破坏性,我们无力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后果……如果我昨天作为敌人与你们战斗,今天,你已经变成我的朋友和盟友……如果昨天你恨我,今天,你将无法回避将你我连接在一起的爱……现在,我们必须宽恕和忘记过去的错误……我们绝不能因为白人过去在掌权的时候压迫我们,今天我们上台之后就去压迫他们。无论白人压迫黑人还是黑人压迫白人,都是一种邪恶的行为。如果我们压迫、迫害或骚扰那些与我们相异的少数群体,我们多数人的统治很容易就会变成不人道的统治。”^⑦穆加贝政府由此而确立了种族和解政策。

诚然,津巴布韦之所以在独立之初实行种族和解政策,是国内外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概括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兰开斯特大厦协议》确立的对白人加以保护的局;莫桑比克白人外逃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来自英国等西方捐助国的压力;穆加贝政府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所奉行的实用主义路线,等等。以上这些因素都或多或少与土地问题有着一定的联系。可以说,土地问题是津巴布韦进行种族和解最为重要的基础,之所以这么说,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① 《兰开斯特大厦协议》包括独立宪法草案、过渡时期的安排和停火协议三个方面的内容,独立宪法草案在独立后生效,被称为《兰开斯特大厦宪法》。该宪法几经修改,最终在2013年被现行宪法所取代。

② 沈晓雷《津巴布韦殖民时期的土地剥夺、种族隔离与民族反抗》,载《世界民族》2016年第4期。

③ 何丽儿《津巴布韦土地问题的由来与发展》,载《树人学报》(香港)2005年第3期,第24页。

④ 伊恩·史密斯(Ian Douglas Smith),1919年4月生于南罗德西亚中兰省南部,1939年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并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1948年步入政坛,1962年参与成立罗德西亚阵线党,1965年11月单方面宣布罗德西亚独立,并任总理达15年之久。在任期间颁布种族隔离法,加强罗德西亚的种族隔离制度。1980年津巴布韦独立后担任国会议员,1987年落选后退出政界。2007年11月去世。

⑤ “One-on-one with the President”, *The Sunday Mail* (Harare), December 3, 2017.

⑥ Robert Mugabe, *Address to the National by the Prime Minister Elect*, Government Printer, Salisbury, March 1980.

⑦ Brain Raftopoulos and Tyrone Savage (eds.), *Zimbabwe: Injustice and Political Reconciliation*, Harare: Weaver Press, Introduction x-xi, 2005.

首先,津巴布韦的独立是民族解放力量向白人定居者集团和兰开斯特大厦会议的组织者英国进行妥协的结果,而这一妥协最为重要的内容,是确保白人继续保持对土地的所有权和按照“愿买愿卖”的原则进行土地改革。在土地问题上的这一安排,一方面保护了白人的利益,从而奠定了其接受和解政策的基础;^①另一方面则为新成立的穆加贝政府争取了一定数额的援助资金,从而增加了其实施和解政策的意愿。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津巴布韦在独立后与英国关系的变迁,几乎完全以土地改革的进展为晴雨表,而在土地改革中是否坚持种族和解政策,则成为这一晴雨表的具体指针。

其次,在独立之前,土地既是白人定居者政权进行经济剥夺和种族隔离的最为重要的载体,也是津巴布韦人民开展民族解放运动和实现国家独立最为重要的诱因。可以说,土地问题是黑人和白人存在矛盾和进行斗争的核心所在。有鉴于此,土地问题之于津巴布韦的种族和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而这种重要性,主要体现在无论穆加贝政府谋求白人接受和解政策,还是白人谋求在和解政策的庇护下最大限度地谋取经济利益,都需要在土地问题上做出一定的让步。因此,能否解决好历史遗留下来的土地问题,是津巴布韦种族和解政策能否成功实施的前提和基础。

最后,在独立之初的1980年,白人大型商业农场生产了75%的农产品,占据了95%的农产品市场,创造了近100%的农业出口收入和贡献了33%的正规就业。^②白人商业农场在经济领域的这一重要性,意味着穆加贝政府要想实现粮食安全、增加出口创汇、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增加农业就业等方面的目标,就不得不审慎地处理与白人农场主之间的关系。也正是因为如此,有人认为穆加贝政府所实行的和解政策完全是建立在政治与经济的需要之上,且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和解,因而缺乏牢固的基础。^③然而无论如何,正是这一经济上的重要性,决定了白人农场主拥有接受种族和解的资本,而穆加贝政府则拥有实施种族和解的需求。

穆加贝政府在实施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过程中,从三个方面贯彻了种族和解政策:首先,任命原商业农场主协会主席丹尼斯·诺曼(Danis Norman)为农业部长,此举甚至被视为穆加贝政府向白人农场主实施和解政策最为重要的姿态;其次,向白人保证他们在津巴布韦仍然拥有一席之地,并继续保证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正如穆加贝对白人商业农场所言“这里将会有白人农场主的一席之地,因为你们将会在我们新的国家发挥重要的作用……你们必须继续耕作……你们会在太阳底下获得一席之地”;^④最后,严格按照兰开斯特大厦会议所确定的“愿买愿卖”原则开展土地重新安置进程。如此便拉开了津巴布韦独立后土地重新安置与种族和解之间互动发展的进程。

二、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延滞

1980年9月,穆加贝政府正式实施土地重新安置计划。该计划正式名称为“集中重新安置计划”(Intensive Resettlement programme),后由于安置速度过慢,在1981年根据穆加贝的指示又设定“加速重新安置计划”(Accelerated Resettlement Program)。这两个计划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为移民提供基础设施,而后者则不再提供,且不再将“非法占地者”(squatter)赶出他们所占有的土地。^⑤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土地重新安置的宗旨主要为以下七个方面:减轻村社地区的土地压力;改

^① Ruth Weiss, *Zimbabwe and the New Elite*, London: British Academic Press, 1994, xiv.

^② Clever Mumbengegwi,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gricultural Policy", in Ibbo Mandaza (ed.), *Zimbabwe: the Political Economic of Transition 1980 - 1986*, Dakar: CODESRIA, 1986, p. 210.

^③ David Bloomfield, Teresa Barnes and Luc Huyse (eds.), *Reconcilia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A Hand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2003, p. 35.

^{④⑤} Angus Selby, *Commercial Farmers and the State: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and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6, p. 126, 133 - 134.

进和提高小型农户农业生产的基础;提高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为无地、失业并因此而穷困潦倒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机会;实施公平的土地再分配政策,保证被抛弃或未充分利用的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发展或改进基础和服务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使刚刚摆脱战乱的津巴布韦实现国家稳定与发展。^①有鉴于此,重新安置的对象主要包括穷人、失业者、没有土地的人,以及受解放战争影响的难民等。

就具体的安置目标而言,穆加贝政府最初设定的目标是在5年内将1.8万户家庭重新安置在150万公顷土地上。随后,这一目标呈倍数增长:1981年变为在五年内将5.4万户家庭重新安置在500万公顷土地之上;在1982年11月通过的《1983—1985年过渡时期发展计划》又增加为将16.2万户家庭重新安置在900万公顷土地上,并将在1985年之前完成,这意味着将会有23%的人迁离人多地少的村社地区。^②为保证重新安置进程的顺利实施,穆加贝政府确立了A、B、C、D四种安置模式。A模式为个体耕种模式,获得土地的家庭以村落为中心居住,每个家庭可获得0.4公顷的居住点,约5公顷的耕地及一定面积的村社牧地(因农业生态区^③和拥有牲畜的多少而有所不同,大约在20—200公顷之间)。B模式为集体生产的合作社,每个合作社有50—200个成员,他们共同生活和共同劳作,除了牲畜之外,其他财产,包括土地和农具都为村社所有。C模式与A模式相类似,也是以村落为中心居住,农户也会获得一定的耕地和牧场,但国家会为他们提供核心地产和/或加工设备,且主要用来经营烟草和牛奶等产业。D模式是在第四和第五类降雨稀少的农业生态区饲养牲畜,该模式的主要实施地为马塔贝莱兰地区,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增加人们的牧场以降低村社地区牧场的压力。^④此外,有学者将通过“加速重新安置计划”安置的土地称为加速C模式,因为该模式的主要目标为在短期内安置尽量多的移民,因此政府不再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基础及服务设施。

以此为基础,穆加贝政府开始了土地重新安置进程。从安置情况来看,在1980/1981财政年度少量安置之后,1981/1982和1982/1983财政年度分别安置了约1万户和1.5万户家庭。此后由于旱灾等因素的影响,1983/1984财政年度急剧下降到2500户家庭,然后在1984/1985财政年度恢复到8000多户家庭。^⑤至此,穆加贝政府共安置约3.4万户家庭。其在20世纪80年代,乃至2000年之前土地重新安置的高潮就此结束。1984/1985财政年度因此也成了一个分水岭,自此之后,穆加贝政府每年重新安置的土地,再也没有达到1982/1983财政年度的峰值。

截止到1990年,穆加贝政府共安置了约5.2万户家庭,仅达到16.2万户家庭的约32%。^⑥虽然有学者指出,对于一个新成立的政府而言这已经是一个重大的成就,^⑦但其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自殖民时代所形成的二元农业结构和土地占有不平等的局面。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

① Government of Zimbabwe, *Resettlement Programm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inistry of Lands, Resettle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Salisbury, 1981.

② Government of Zimbabwe, *Transitional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1982/83—1984/85, vol 2, Harare: Government Printer, 1983, p. 3.

③ 根据降雨量的不同,津巴布韦的土地被分成了五类农业生态区,具体情况大致如下:I类地区,降雨量1050毫米以上,可用于发展林业及种植茶叶和咖啡等经济作物;II类地区,降雨量750—1000毫米,可种植玉米、小麦、烟草和棉花等;III类地区,降雨量450—650毫米,可种植玉米、小米和高粱;IV类地区,降雨量450—650毫米且干旱期较长,可种植小米和高粱但产量较低;V类地区,降雨量低于450毫米,可种植小米和高粱但产量较低。See Government of Zimbabwe, *Zimbabw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Plan (ZAIP) 2013—2017: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Zimbabwe's Agriculture S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echanization and Irrigation, p. 15.

④ B. H. Kinsey, “Forever Gained: Resettlement and Land Policy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Zimbabwe”, *Africa*, vol. 52, issue 3, 1982, pp. 8—10.

⑤ Lionel Cliffe, “The Politics of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in T. A. S. Bowyer-Bower, Colin Stoneman,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Constraints and Prospects*,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38.

⑥ Jocelyn Alexander, “State, Peasantry and Resettlement in Zimbabwe”,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21, no. 61, 1994, p. 335.

⑦ Jeffrey Herbst, *State Politics in Zimbabw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46.

以说明:首先,到1989年,仍有约4000名白人商业农场主占据着全国39%的土地,且绝大多数为好地;^①其次,到20世纪80年代末,商业农场仍然生产了约80%提供给市场的农产品,它们出口农产品所获取的外汇,仍占整个国家外汇收入的35%—40%,而且,它们还是津巴布韦制造业的主要原料提供者和消费者;^②第三,村社地区仍然存在人多地少和过度放牧等方面的问题,人们对土地的需求仍然很强烈;最后,大多数农民仍然生活在温饱线以下。^③

这种土地重新安置的态势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尽管在1990年《兰开斯特大厦协议》到期后,穆加贝政府先后在1990年和1992年通过《第11号宪法修正案》和新的《土地征收法》(Land Acquisition Act),以在法律层面废止“愿买愿卖”原则的方式为加快土地重新安置进程提供了可能性,但这一时期的安置速度甚至还要低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据估计在1990—1996年间,穆加贝政府仅仅安置了2万户家庭。^④到1998年,津巴布韦的4000个大型商业农场主(主要是白人)仍然掌握着全国28%,即1120万公顷的土地,而7万多个重新安置家庭所拥有的200万公顷土地,仅占全国土地的9%。^⑤

有许多学者都对津巴布韦在独立后土地重新安置进程之所以进展缓慢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概括而言,他们认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兰开斯特大厦协议》的限制,英国没有兑现承诺为土地重新安置提供足够的资金,白人商业农场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及白人商业农场主的抵制与游说,安置成本的高昂及安置费用的不足,官僚机构的低效及政府高官的腐败,对土地需求压力的降低和政府进行重新安置的动力不足,以及20世纪90年代结构调整计划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等。^⑥毫无疑问,这些因素都是导致津巴布韦独立后土地重新安置进程迟滞,甚至可以说是失败的重要原因。然而笔者认为,如果从津巴布韦独立后国家建构的角度考察,穆加贝政府所实行的种族和解政策,以及在这一政策框架下所采取的相应的政治与经济政策,应是阻碍土地重新安置进程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

三、种族和解:土地重新安置的障碍

就津巴布韦的土地重新安置进程而言,实施者和利益攸关方主要为穆加贝政府、缺少或没有土地的黑民众及白人农场主。然而,鉴于在2000年之后的占地运动和“快车道”土地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黑民众及组织他们的老兵这一时期尚未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且在土地重新安置进程中基本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因此探讨种族和解对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阻碍与限制,主要就是探讨在种族和解的背景下,白人农场主与穆加贝政府的态度和做法是如何阻碍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

(一) 白人农场主

津巴布韦的白人在丧失了政治权力后,无疑肯定会竭尽全力去维持他们的经济地位,这也是他

①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 , *Country Report: Zimbabwe* , Malawi, no. 3, 1990, p. 13.

② Jocelyn Alexander, *The Unsettled Land: State-making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 in Zimbabwe 1893 - 2003* , Oxford: James Currey; Harare: Weaver Pres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15 - 116.

③ Ruth Weiss, *Zimbabwe and the New Elite* , London: British Academic Press, 1994, p. 144.

④ Ian Scoones, et al, *Zimbabwe's Land Reform: Myths and Realities* , Suffolk: James Currey, 2010, p.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数据甚至更低,其认为津巴布韦在1980—1997年共安置了7.1万户居民,扣除80年代安置的5.2万户,1990—1997年只安置了1.9万户。Se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 *Zimbabwe Land Reform and Resettlement: Assessment and Suggested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 *Interim Mission Report* , January 2002, p. 5.

⑤ Colin Stoneman (ed.) , “Zimbabwe Land Policy and the Land Reform Program” , in T. A. S. Bowyer-Bower and Colin Stoneman ,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Constraints and Prospects* ,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51.

⑥ Michael Bratton, “The Comrades and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Zimbabwe” , *World Politics* , vol. 39, issue 2, 1987, pp. 174 - 202; Robin Palmer,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1980 - 1990” , *African Affairs* , vol. 89, no. 355, 1990, pp. 163 - 181; Sam Moyo, *Land Reform under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Zimbabwe: Land Use Change in the Mashonaland Provinces* , Nordiska Afrika institutet, Uppsala, 2000.

们接受种族和解政策最为主要的原因,因为他们可以借此在经济上少受损失。^①白人商业农场主也是如此,种族和解无疑为他们继续保持对土地的占有和在商业农业领域的利益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障,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这一利益,他们不但积极游说政府暂缓土地重新安置计划,而且利用“愿买愿卖”所确立的原则,在出售土地的时候为重新安置进程设置障碍。

首先,积极游说政府暂缓土地重新安置计划。卡罗林·詹金斯指出,早在1980年,代表白人大型农场利益的商业农场主协会就积极游说议会来反对土地重新安置计划。^②乌泰泰报告(*Utete Report*)也指出“代表白人农场主的商业农场主协会反对进行富有成效的土地再分配。”^③商业农场主协会的基本观点大致包括:速度过快的土地改革会打击白人的自信心,导致烟草、棉花和花卉产业等经济作物出口的下降和国家整体出口创汇的降低,降低商业农业部门的就业,影响外国投资的进入,甚至导致白人的大量出逃。

商业农场主协会之所以能够对土地重新安置政策产生影响,其原因主要包括:其一,商业农场主协会的上层,如其前主席丹尼斯·诺曼和时任主席吉姆·辛克莱尔(Jim Sinclair)均与穆加贝政府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安格斯·塞尔比甚至认为这一时期白人农场主已经与政府结成了“联盟”;^④其二,黑人商业农场主的增加使白人农场主增加了政治上的盟友,据统计,到1989年的时候,商业农场主协会已经有约500名黑人农场主,且其中至少包括10名政府部长,这无疑进一步提高了商业农场主协会的政治影响力;^⑤其三,也是最重要的因素,是穆加贝政府在独立之初发展经济和巩固政权的过程中,离不开白人农场主的支持,因而他们的上述观点,很容易在政府内部产生共鸣。

商业农场主协会在减缓整个重新安置进程方面进行了成功的游说,且非常有效地造成了政府内部意见的不统一。由此而导致的结果是土地重新安置进程刚开始不久,穆加贝政府便发布了几个报告,建议减缓土地安置的步伐。如穆加贝政府所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对农业产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其在1982年的报告中强调应该从重新安置农场对全国农业总产量和自然环境的影响方面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评估,并因此而建议对土地转移持审慎的态度。^⑥重新安置地区在短期内农业产量下降,加之旱灾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导致土地重新安置进程在1985年之后迅速陷入低谷。

其次,在政府收购土地的问题上为重新安置进程设置障碍。根据《兰开斯特大厦宪法》,穆加贝政府需要以“足够的价格”来收购白人的土地。所谓“足够的价格”,在当时被解释为市场价格,为最初购买土地的价格加上资本投入费用及通货膨胀补贴的总和。^⑦萨姆·莫约认为,“愿买愿卖”原则从本质上是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土地重新分配方案,对于白人农场主和穆加贝政府而言,是前者决定用于重新安置的土地,而后者只能做出被动的反应。^⑧毫无疑问,这种以市场为基础,由白人农场主所主导的土地流通方式,很容易导致土地价格的上升。如表1所示,在独立之初的1980/1981财政年度,每公顷土地的价格仅为约15美元,到1984/1985年度,土地价格增长两倍多,

① James Mackay, “Zimbabwe: Black and White, Poor and Rich”, *New African*, no. 256, Jan. 1989, p. 53.

② Carolyn Jenkin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Zimbabwe”,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5, no. 4, 1997, p. 589.

③ *Report of the Presidential Land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st Track Land Reform Programme, 2000–2002*, vol. 1, p. 15.

④ Angus Selby, *Commercial Farmers and the State: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and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6, pp. 145–153.

⑤ Robin Palmer,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1980–1990”, *African Affairs*, vol. 89, no. 355, p. 175.

⑥ Michael Bratton, “The Comrades and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Zimbabwe”, *World Politics*, vol. 39, issue 2, 1987, pp. 187–188.

⑦ Luke Mhlaba, “Burying the Lancaster House Constitution”, *Parade and Foto-Action*, April, 1990, pp. 12–13.

⑧ Sam Moyo, “Land Reform and Redistribution in Zimbabwe since 1980”, in Sam Moyo and Walter Chambati (eds.), *Land and Agrarian Reform in Zimbabwe*, Dakar: CODESRIA, 2013, p. 32.

达到 39.5 美元, 而到 1987—1988 年度, 则进一步飙升到 92 美元。土地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安置成本的上涨, 从而限制了政府开展重新安置的空间。

表 1 1980/1981—1987/1988 财政年度购买土地的价格与面积^①

财政年度	平均价格/公顷(美元)	土地面积(公顷)	总价格(美元)
1980/1981	15.76	223196	3517198
1981/1982	20.88	900196	18803158
1982/1983	23.42	939925	22009187
1983/1984	28.37	159866	4536168
1984/1985	39.53	75058	2966849
1985/1986	51.57	86187	4444610
1986/1987	29.20	133515	3898335
1987/1988	92.24	20319	1874200
合计		2538262	62049705

另一方面, 尽管土地价格不断上涨, 但白人农场主并不愿意将土地, 尤其是雨水充沛地区的土地出售给政府, 他们出售给政府的土地, 大多位于降水稀少、交通不便和条块分割的地区。我们从安置区土地所属自然生态区的分布情况(见表 2) 可以看出白人农场主出售土地的情况: I 类土地只占安置区土地总量的 0.5%, 而 III 类和 IV 类土地, 则占到了 2/3 以上。乌泰泰委员会(Utete Committee) 在 2003 年发布报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总结“在大多数情况下, 提供给政府土地都价格昂贵, 质量不高, 且零星分布在全国各地, 这就使得政府很难去实施系统的和有序的土地改革。而且, 土地供应也无法满足土地重新安置的需求。”^②

表 2 安置区土地所属自然生态区百分比^③

自然生态区	安置区土地面积(公顷)	占比(%)
I 类	12000	0.5%
II 类	564000	22%
III 类	1009000	40%
IV 类	704000	27.5%
V 类	262000	10%

1985 年, 穆加贝政府颁布独立后第一部与土地问题有关的法令——《土地征收法》(Land Acquisition Act), 该法规定政府享有待售土地的第一购买权, “农业用地的所有者不能随意将土地出售给别人”, “除非首先向(农业)部长报价, 否则不能出卖这块土地”。如果政府不想购买某一块土地, 其会在 30 天内向土地所有者颁发“当前没有兴趣”(No Present Interest) 执照, 获得执照的农场主可以在一年的期限内任意交易这块土地。^④ 无疑, 颁布执照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政府获取更多用于重新安置的土地, 但从其实施情况来看, 并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 一方面, 由于腐败行为的存

① Robin Palmer,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1980—1990”, *African Affairs*, vol. 89, no. 355 p. 170.

② *Report of the Presidential Land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st Track Land Reform Programme, 2000—2002*, vol. 1, p. 15.

③ 何丽儿、钱榆圭《非洲国家解决土地问题的一种尝试——关于津巴布韦重新安置计划的调查》, 载《西亚非洲》, 1987 年第 5 期。

④ Land Acquisition Act, 1985, Part II, Sections 6—10.

在政府会故意向有些土地颁发“当前没有兴趣”执照并让其流入私人市场,然后政府高官和黑人统治精英以较低价格而获取了这些土地;另一方面,许多白人农场主在向政府报价时,会故意抬高土地价格,有时甚至10倍于当时政府购地的实际价格,如此一来,政府只好向他们颁发“当前没有兴趣”执照,然后他们便会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其他白人农场主。^①国际危机集团(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从侧面证实了这一问题“当前许多在津巴布韦拥有土地的白人都是新投资者,他们是花钱购买的农场,而非殖民时期土地攫取的直接受惠者。”^②

(二) 穆加贝政府

穆加贝政府之所以在独立后实行种族和解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其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奉行实用主义路线的结果。这种实用主义的考虑,决定了无论在经济还是政治层面,穆加贝政府都不可能将土地重新安置作为首要的政策目标并进行激进的土地改革。

从经济层面来看,穆加贝政府在独立之初即宣布实行“增长与公平”政策,该政策一方面强调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又主张经济增长的收益应该为中国人民所共享。^③鉴于农业在津巴布韦经济中的重要性,其成为“增长与公平”政策得以实施的重要领域。在穆加贝政府所列出的10项与农业领域有关的目标中,有5项与增长有关,包括提高农业总产量、实现粮食自给和粮食安全,以及促进粮食出口以换取外汇等,而其实现增长的核心,是大型商业农场;另外5项则与公平有关,主要内容包括进行土地重新安置以确保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公平分配、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等,其中土地重新安置在各项政策中处于首要位置。^④然而,“增长与公平”政策本身就存在一定的矛盾,因为要实现增长,就只能对继承下来的经济体制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而非进行结构性调整;但要实现公平,则需要进行彻底的土地改革,而这必将触犯白人农场主的利益和破坏商业农场的经济效益。对于穆加贝政府而言,无论实现其政治目标还是经济目标,首先需要的都是经济增长,因此当增长与公平产生冲突的时候,只能是牺牲公平以换取增长。

在独立之初,穆加贝政府还是比较平衡地实施了“增长与公平”政策。在增长方面,其基本维持了独立之前的政策工具,继续对大型商业农场进行支持;在公平方面,其积极推行土地重新安置计划,并在独立后的前三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问题接踵而至。首先,重新安置地区的农业生产率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据津巴布韦农业部在1982/1983农业季对A模式重新安置农场的调查,在7个A模式的项目中,只有2个有所盈利;^⑤其次,土地重新安置无法改变村社地区人口拥挤的问题,因为在20世纪80年代,村社地区每年相当于新增4万户家庭的人口,如此一来,即便政府能够顺利安置16.2万户家庭,也只是抵消了村社地区人口的增长;再次,白人农场在当时雇用了约26.3万农业工人,如果完成安置16.2万户家庭的目标,将会导致9.2万个农业工人及其家庭迁出白人农场,而这些人只能搬到村社地区,这也将很大程度上抵消重新安置的效果。^⑥

安置费用是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随着土地价格的上涨,再加上修建基础设施和提供农业服务还需要耗费大量费用,安置成本呈不断上升之势。但在20世纪80年代,安置费用只占津巴布韦

^① Robin Palmer,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1980 - 1990”, *African Affairs*, vol. 89, no. 355, p. 170; Joseph Hanlon, Jeannette Manjengwa, Teresa Smart, *Zimbabwe Takes Back Its Land*, Cape Town: Jacana Media (Pty) Ltd., 2013, pp. 56 - 57.

^②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CG), *Blood and Soil: Land, Politics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in Zimbabwe and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Press, 2004, p. 49.

^③ 关于“增长与公平”政策,可参见 Government of Zimbabwe, *Growth with Equity: An Economic Policy Statement*, Harare, 1981; Government of Zimbabwe, *Transitional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1982/83 - 1984/85*, Harare, Nov. 1982.

^④ Christine Sylvester, *Zimbabwe: The Terrain of Contradictory Development*, Boulder and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1991, pp. 103 - 104.

^⑤ Michael Bratton, “The Comrades and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Zimbabwe”, *World Politics*, vol. 39, issue 2, p. 188.

^⑥ Jeffrey Herbst, *State Politics in Zimbabw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49 - 50.

财政预算的不到1%^①，这无疑极大限制了土地重新安置计划的实施。国际援助更是杯水车薪，英国虽承诺为土地重新安置提供资金，但并没有像在肯尼亚那样出钱购买所有希望出售的农场^②，而是一对一地配比津巴布韦用于重新安置的资金，且还需要津巴布韦先行支付安置资金，这由此而决定了其向津巴布韦提供资金的有限性。^③

这些因素与白人农场主的游说及政府内部对重新安置计划的意见不一相结合，最终导致穆加贝政府开始转变其农业政策：一方面，在“增长与公平”政策的总体平衡方面，更加强调增长而非土地重新安置，并由此而侧重大型商业农场而非个体农业耕作，这种政策导致白人商业农场的大发展大繁荣，以致有些白人农场主表示对于他们而言，穆加贝政府是有史以来最好的政府；^④另一方面，在公平政策的实施策略上，将重点从土地重新安置变为促进村社地区农业的发展，以求通过改善村社地区的土地利用方式增加土地的承载力和为个体农民提供更好的经济机会，从而降低人们对土地的需求和要求进行激进土地改革的压力。从政治层面来看，津民盟在上台执政后主要致力于实现三个政治目标：一是实现国家稳定，二是巩固政权，三是实现一党制，土地重新安置既没有在津巴布韦的政治议程中占据显著的位置，也不是实现上述三个政治目标的重要手段。相反，其为了实现这些政治目标而采取的一些策略，甚至与土地重新安置背道而驰。^⑤

独立之初，穆加贝政府为了实现国家稳定和巩固自己的政权，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努力。一是与白人进行和解，在政治上，除任命丹尼斯·诺曼为农业部长外，还任命戴维·史密斯(David Smith)为工商部长，并根据兰开斯特大厦协定，为白人在议会保留20个席位；在经济上，继续保持独立之前的经济政策以保证白人的经济利益。二是采取了相应的举措来缓和与恩德贝莱族的矛盾，如安排5名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简称“津人盟”)的成员担任部长；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简称“津民盟”)和津人盟的残疾游击队员均可享受抚恤金；废除殖民时期用“族体”来辨别身份的做法，以消除地方民族意识；坚决打击少数极端分裂者等。^⑥三是履行解放战争时期的承诺，向穷人、失业者、没有地的人及受解放战争影响的难民等分配一定数量的土地，从而解决这些最需要土地的人的土地饥渴问题。

这三方面的举措，分别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黑人与白人之间、绍纳人与恩德贝莱人之间，以及统治集团与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穆加贝政府由此而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就实现了国家稳定和巩固政权的目标。接下来，其在政治上的核心任务便是致力于实现早在1980年便提出的一党制统治。

这个时候我们再来看津巴布韦国内政治力量的对比。作为独立前最大的政治对手，白人集团从津巴布韦独立之日起便彻底失去了在政治上对津民盟造成威胁的能力，这也是穆加贝政府愿意与其进行种族和解并继续保持其经济的重要原因。相对于白人集团，津民盟与其在兰开斯特大厦会议上的盟友津人盟由于在解放战争中久已存在的纷争，在独立后选举中所呈现的地方民族主义

① Angus Selby, *Commercial Farmers and the State: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and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6, p. 142.

② 关于肯尼亚的土地改革及其与津巴布韦土地改革的对比，可参见 Arthur Hazlewood, “Kenyan land-transfer programmes and their relevance for Zimbabwe”,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23, issue 3, 2008, pp. 445-461.

③ 1980—1996年，英国共向津巴布韦提供了4000万英镑用于重新安置计划。Report of the Presidential Land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st Track Land Reform Programme, 2000-2002, vol. 1, p. 16.

④ Michael Bratton, “The Comrades and the Countryside: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Zimbabwe”, *World Politics*, vol. 39, issue 2, p. 186. 时任商业农场主协会主席约翰·布朗(John Brown)也曾在1989年如此表示。See Angus Selby, *Commercial Farmers and the State: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and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6, p. 126.

⑤ Calvin O. Masilela and Diedre Rankin,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ZANU-PF’s Red Heering”, *East African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20, no. 1, 1998, p. 20.

⑥ 何丽儿《津巴布韦的部族矛盾和穆加贝的部族政策》，载《西亚非洲》，1982年第1期。

倾向,以及在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中的战略与指导思想存在差异等方面的因素,开始产生严重分歧。当然,如果从独立后只有黑人大多数才有可能掌权的现实来看,津人盟给津民盟所造成的威胁,确实要比白人更大。在这种情况下,穆加贝开始将乔舒亚·恩科莫(Joshua Nkomo)及其领导下的津人盟作为主要对手,其所实行的民族和解政策,也只是针对白人,而从未将津人盟及其他黑人政治集团作为对象。^①津民盟与津人盟之间的矛盾与对抗导致了1982—1987年间的马塔贝莱兰危机,^②以及津人盟在1988年4月被并入津民盟。至此,穆加贝政府最终建立了事实上的一党制。

在这种以谋求一党制为第一政治要务的背景下,穆加贝政府需要白人集团的支持,至少需要他们对此不要加以反对。有鉴于此,对白人的和解政策仍然为政治上的所需,而在这种和解的背景下,穆加贝政府不可能进行激进的土地改革,因为要想强行征收白人的大量土地,必然会触犯白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在独立最初几年已经解决最需要土地的人的土地饥渴的情况下,穆加贝政府已经失去了进一步土地改革的压力与动力。^③而且当时腐败、国家整体经济下滑和失业等问题还不是很严重,社会矛盾还没有对土地改革形成倒逼,农民作为一个阶级也没有足够的力量对政府进行游说和施加压力,这些都成为土地重新安置进程在1985年之后缓慢下来的重要原因。

四、“快车道”土地改革:种族和解的破产

对于穆加贝政府而言,20世纪80年代无疑是其独立后的“黄金十年”:在政治上实现了国家稳定和事实上的一党制统治;在经济上实现了4.3%的增长速度,^④尤其是凭借粮食作物生产和出口而被誉为南部非洲的面包篮子;在国际关系方面,与西方国家保持了较为友好的关系。这些成就的取得,无疑缓解了土地改革的压力和有助于维持脆弱的种族和解政策。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其开始逐步陷入各种困境之中:首先,始于1991年的经济结构调整使其在经济领域遇到了严重问题;其次,与英国关系的恶化导致其自1992年开始便没有向津巴布韦的土地重新安置计划提供任何援助资金;再次,因土地重新安置进程的缓慢、经济形势的恶化、失业、通货膨胀、实际工资降低和政府官员的腐败等方面的原因,广大黑人民众开始通过罢工和游行示威等方式做出反抗,独立战争时期的老兵也日益表现出对穆加贝政府的不满;最后,争取民主变革运动(Movement for Democratic Change,简称“民革运”)在1999年成立并迅速崛起为津巴布韦最为重要的反对党,津民盟在独立后第一次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这些因素相互作用,使穆加贝政府面临了越来越严重的合法性危机。

为了继续保持统治地位,穆加贝政府寄希望于从土地改革问题上谋求突破。1998年底,穆加贝政府最后一次尝试用和平的方式进行土地重新安置,并将其称之为第二阶段土地改革与重新安置计划。但此举仍然没有取得多大的效果,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统计,仅在14.5万公顷土地上安置了4697个家庭。^⑤至此,津巴布韦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拐点。在人们因土地安置进程的缓慢而日益不满并开始掀起占地浪潮,以及津民盟的执政地位因上述困境而面临越来越大的冲击的情况下,

^① Colin Stoneman and Lionel Cliffe, *Zimbabw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Printer Publishers Limited, 1989, p. 46.

^② 关于马塔贝莱兰危机,可参见 Peter Stiff, *Cry Zimbabwe: Independence—Twenty Years On*, Alberton: Galago Publishing, 2000;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in Zimbabwe, *Report on the 1980's Disturbances in Matabelaland and the Midlands*, March 1997.

^③ 杰夫雷·赫伯斯特(Jeffrey Herbst)通过调查穆加贝政府所控制的《先驱报》(*The Herald*)和《星期日邮报》(*Sunday Mail*)发现,这两份报纸关于土地问题的报道先是从1980年的76篇增加到1982年的141篇,此后逐渐下降到1985年的46篇。他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穆加贝政府越来越不重视土地重新安置问题。See Jeffrey Herbst, *State Politics in Zimbabw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51.

^④ Clever Mumbengegwi, *Macroeconomic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Politics in Zimbabwe*, New York: Palgrave Publishers Ltd, 2002, p. 3.

^⑤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Zimbabwe Land Reform and Resettlement: Assessment and Suggested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Interim Mission Report*, January 2002, p. 7.

穆加贝政府决定放弃自独立以来因实施种族和解政策而一直在黑人农民与白人农场主之间所扮演的调停者的角色。抛弃白人农场主,开展激进的土地改革以谋求广大黑人民众的支持。这一激进的土地改革,很快便因2000年2月的宪法草案全民公投风波而到来。

津巴布韦在2000年决定颁布一部新的宪法以取代《兰开斯特大厦宪法》。根据穆加贝政府制定的宪法草案,以后可强制征收白人的土地且不用再加以赔偿。^①此举遭到了民革运和白人农场主的强烈反对,宪法草案也在此后的全民公投中遭到了否决。由此而产生了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是老兵将宪法公投的失败视为白人农场主反对无偿征收土地条款的成功,以及津巴布韦在短期内不会进行土地改革和重新分配土地的标志,因此而开始组织并领导了大规模的占领白人农场的运动;^②二是穆加贝政府因遭受了自独立以来最为重大的挫折与失败而最终改变政治策略,正式对老兵所领导的占地运动进行支持,并继而开启了“快车道”土地改革的步伐。

“快车道”土地改革在2000年7月正式启动,其所采取的方式是强行征收白人农场主的土地并将其分配给广大黑人农民。“快车道”土地改革最终彻底改变了津巴布韦自殖民时代形成并在独立后被继承下来的二元农业结构和以种族为线而不平等的土地占有局面。到2010年的时候,津巴布韦已经只剩下198个白人农场,总面积为10万公顷,仅占耕地总面积的0.4%;而经“快车道”土地改革而产生的农场则达到17万个,总面积为656.79万公顷,占比达28.2%,如果再加上此前的重新安置农场,则共有1300万公顷土地属于独立后土地改革后的农场,占比达到了39.5%。^③

为了提升“快车道”土地改革的合法性,穆加贝政府一方面将其纳入爱国主义历史之中,称其为第三次民族解放运动,从而给那些反对“快车道”土地改革的人冠上了“卖国者”的帽子;另一方面,将其与种族主义相结合,以种族为线将整个国家划分出本土黑人和欧洲白人两个阵营。白人因此而被描绘成了“国家的敌人”,^④白人商业农场因此而遭到占领,白人农场主因此而遭到驱逐、殴打甚至杀害。历史在此得以重复,50年前,为了安置战后白人移民,奉行种族主义思想的殖民政府将至少10万非洲人被从世代居住和耕种的土地上赶走;^⑤50年后,那些非洲人的后代则反过来以种族主义为利刃,将那些白人的后代驱离了土地。至此,穆加贝政府在独立后所采取的种族和解政策最终破产。

结 论

时至今日,津巴布韦黑人与白人之间的种族和解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实行和解政策的一个典型的失败案例。对于津巴布韦种族和解政策失败的原因,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析,有人甚至认为其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和解政策从未真正转变成为过去的敌人之间、种族集团之间和利益集团之间进行和解的系统计划。^⑥约翰·保罗·莱德里奇认为,和解的核心要素为和平、真相、正义和宽恕,要想实现真正的和解,这四个要素缺一不可。^⑦西蒙·马翁多也指出,和解需要讲清过

^① Constitutional Commission, *The Draft Constitution: with Amendments and Clarifications*, Cited in Sadomba, *War Veterans in Zimbabwe's Revolution*, p. 159.

^② Brian Raftopoulos and Ian Phimister, "Zimbabwe Now: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risis and Coerci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2, no. 4, 2004, p. 364.

^③ Sam Moyo, "Three Decades of Agrarian Reform in Zimbabwe", *The Journal of Peasants Studies*, vol. 38, no. 3, 2011, p. 512.

^④ "Zimbabwe Crisis: Mugabe Declares War on Country's White Farmers", *The Independent* (London), April 19, 2000. "White Farmers Are the Enemy Rants Mugabe", *The Sun* (London), April 19, 2000.

^⑤ Bobin Palmer, *Land and Racial Domination in Rhod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p. 242-243.

^⑥ Brian Raftopoulos and Tyrone Savage (eds.), *Zimbabwe: Injustice and Political Reconciliation*, Harare: Weaver Press, 2005, p. 2.

^⑦ John Paul Lederach, *Building Peace: Sustainable Reconciliation in Divided Societ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7, pp. 24-31.

去丑陋的历史、冲突的原因和苦难的根源,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以避免出现“没有公正的和解”。^① 鉴于土地问题在殖民剥削和民族解放战争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以及解决土地占有的不平等和因这种不平等占有而导致的白人和黑人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巨大差异所具有的重大现实与象征意义,成功实施土地重新安置无疑是津巴布韦真正实现种族和解的关键所在。

然而,津巴布韦在独立后所实施的土地重新安置计划并没有实现最初的目标,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失败了。诚然,土地重新安置的失败是各种内部与外部因素相互交织所产生的结果,但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在种族和解的大背景下,白人农场主集团的抵制与津巴布韦政府的实用主义态度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两个原因,而它们这种行为背后所隐藏的逻辑,则是并不想去实现真正的和解,就像安格斯·塞尔比所认为的那样,他们是在与敌人同床共枕,^②而这种同床共枕,只能是同床异梦。塞浦路斯·穆奇瓦等人指出,只有和解双方真正承诺宽恕、公正与和解的时候,种族和解才能真正开始。^③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津巴布韦种族和解的双方并没有真正去谋求解决土地问题,从而也就没有真正去谋求实现种族和解。如此一来,津巴布韦在20世纪80年代看似成功的种族和解,不但没有牢固的基础,而且当形势的发展迫使津巴布韦政府不得不做出改变的时候,它就会毫不犹豫地抛弃种族和解政策,进行激进的土地改革并将白人赶出他们的土地。

Abstract After Zimbabwe gained independence in 1980, the Mugabe government immediately carried out a land resettlement policy and a racial reconciliation policy. However, there is intrinsic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policies: the aim of land resettlement was to resolve the unequal dual land tenure system between the Black and the White; but in order to reach racial reconciliation, the Mugabe government needed to make some concessions on land issues. The Mugabe government began the land resettlement process from the end of 1980, but by the year 2000 it did not achieve its original goal to quench the land hunger of the Black farmers.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for this failure came from the racial reconciliation policy, because under this context the white farmers did not want to give up their land and the Mugabe government put emphases on other issue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land resettlement an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isis in the late 1990s, the Mugabe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Fast Track” land reform in 2000. Through the “Fast Track” land reform, the white commercial farms were occupied or acquired by force and resettled to the black farmers. This indicated the ultimate failure of the racial reconciliation policy.

(沈晓雷 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北京,100007;孙晓萌 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亚非学院,100089)

(责任编辑:于红)

^① Simon Mawondo, “In Search of Social Justice: Reconciliation and the Land Question in Zimbabwe”, in David Kaulemu (ed.), *The Struggle After The Struggle*, Washington, DC: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Philosophy, 2008, pp. 10 - 12.

^② Angus Selby, *Commercial Farmers and the State: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and Land Reform in Zimbabwe*,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6, p. 124.

^③ Cyprian Muchemwa, Emmaculate Tsitsi Ngwerume and Mediel Hove, “When Will the Long Nightmare Come to An End?”, *Africa Security Review*, 22.3, 2013, p. 146.